

旬邑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旬邑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10月27日



供货合同

甲方名称：旬邑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名称：万邦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旬邑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标的名称

旬邑县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项目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供货期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CA-431A	优利特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89000.00	89000.00	
全自动五分类细胞分析仪	URIT-5180	优利特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2	89000.00	178000.00	
电解质分析仪—T--900	URIT-900	优利特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69000.00	69000.00	
密闭煎药变量包装机 BL200II	HKHL-BL200II	华康宏力	河南华康宏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2	19500.00	39000.00	
红外光灸治疗仪—4803 双通道	HW-4803	华伟医疗	南京华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6000.00	26000.00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PZ—5000 型	SC-PZ-5000 型	宇泰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1	26000.00	26000.00	

全自动彩超 多普勒超声 诊断仪—970 标准版	JH-970 标 准版	JIAH UA	江苏佳华 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	台	1	216000 .00	216000 .00	
医用等离子 空气消毒机 D—Y60	KTJ/D-Y6 0	鑫康 特佳	河南康特 佳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台	5	7500.0 0	37500. 00	
输液泵— T2000	T2000	好克 医疗器 仪器	深圳市好 克医疗器 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	2	13500. 00	27000. 00	
全数字超声 诊断系统—U —DUS60	DUS60	理邦 精密器 仪器	深圳市理 邦精密器 器股份有 限公司	台	1	38500. 00	38500. 00	
体外冲击波 碎石机	HK. ESWL- 108A	慧康	深圳市慧 康医疗器 械有限公 司	台	1	188500 .00	188500 .00	
合计（元）	小写：934500.00 元 大写：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							

2、合同价款

2.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叁万肆仟伍佰元（¥ 934500.00 元）。

2.2、合同总价包括：总价。

2.3、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产品达到指定使用地点，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所包含的费用，包括产品的供应费、运杂费（含保险）、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款项结算

3.1、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后，一次性付清货款。

3.2、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开甲方。

3.3、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4、交货条件

4.1、供货地点：旬邑县

4.2、供货期：2025年10月21日-11月26日

4.3、质保期：3年

4.4、交货及安装：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

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运输及包装

5.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5.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5.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6、质量保证

6.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6.2、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

6.3、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4、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保养，终身维护，超出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如质保期超出3

年，则以承诺为准。

6.5 包装要求

6.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6.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6.7、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7、技术服务

7.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7.2、技术资料：

7.2.1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7.2.2 产品使用说明书；

7.2.3 其它资料。

7.3、技术培训

7.3.1 培训内容：按甲方要求

7.3.2 培训地点：按甲方要求

7.3.3 培训时间：按甲方要求

7.3.4 培训人数：按甲方要求

7.3.5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4、售后服务

7.4.1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承担相应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乙方应提供新产品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4.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5、伴随服务

7.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1) 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3) 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验收

8.1、所有产品验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参数和数量，对其技术指标、性能参数进行逐项检查。

8.2、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未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公司应免费更换，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8.3、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采购人共同填写项目验收证明，并签字盖章确认产品合格。8.4、验收依据：

8.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8.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9、违约责任

9.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乙方履约延误

9.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9.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9.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10、不可抵抗力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0.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0.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0.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11、合同组成

11.1、中标通知书

11.2、合同文件

11.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11.4、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11.5、招标文件

11.6、投标文件

12、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3、争议的解决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3 份,备案 1 份。

15.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同德县妇幼保健院

15.4、生效时间：2023年10月27日

甲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